

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平新政务和大数据〔2022〕7号

签发人：唐晓源

新华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就近办”的 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国发〔2022〕5号安排部署，深入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充分发挥基层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效能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，以更快更好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，围绕企业和群众办理频率较高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水

平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动距离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企业和群众办好“一件事”为标准导向，全面梳理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，有步骤、分批次地将区直相关审批服务事项延伸到焦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，让群众能“就近办”、“多点办”。

三、具体步骤

（一）梳理审批服务事项。区直相关部门负责对照区级1212个事项清单，梳理出企业群众申报量大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将审批事项下放到焦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，采取办理、初审、帮办代办、导办等方式实现焦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“就近办”，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；配合单位：区直相关部门，焦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便民服务中心）

（二）优化审批服务流程。焦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的综合窗口按职责分工直接受理“就近办”事项，并按照承诺的审批时限办结。进驻综合窗口的事项按照“一窗通办”原则，由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统一受理，按事项规定时限办结，方便办事群众。焦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

办理事项清单，对外公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；配合单位：区直相关部门，焦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便民服务中心）

（三）加强业务培训工作。区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要求，积极组织对进驻焦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综合受理的业务水平，确保审批服务事项“放得下，接得好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；配合单位：区直相关部门，焦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便民服务中心）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直相关部门和各镇、办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安排专人落实相关工作。要将梳理公布“就近办”事项目录与推进职能转变及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起来，加强人员力量，强化技术保障，为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要求。各部门要对照“就近办”标准，认真组织分析论证，准备填报相关要素，严格按要求报送，要对照梳理公布的“就近办”事项，及时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丰富服务手段，严格兑现清单。

（三）突出工作重点。要对照“就近办”事项受理、办理、办结和取件等要求，完成本部门实施清单编制工作，切

实解决好群众期盼的热点难点问题。各镇、办及相关基层站要主动与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对接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强化跟踪问效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督促检查、跟踪问效，对组织领导不到位、方法措施不得力、实际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工作推进不力、不作为、乱作为和慢作为的向区优化营商环境作风保障组通报，确保“就近办”便民服务工作取得实效。

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2022年2月23日



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2022年2月23日印发